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214號

聲請人 洪主雯律師（即上訴人廖建昇之選任訴訟代理人）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廖建昇與被上訴人宜昕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
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7號），經本院選任為
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按法院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
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定有明文。
本件上訴人因對第二審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
字第189號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
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台聲字第776號裁
定選任聲請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嗣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
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駁回確定，聲請人聲請酌定其律師
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	法官	王	仁	貴
	法官	滕	允	潔
	法官	林	金	吾
	法官	李	瑜	娟
	法官	李	寶	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